

1 前言

由于在2006年5月24日公布了部分修改的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的法律，为了未然防止恐怖活动对此法律的规定进行了整备，作为其环节之一是在入境审查时实施了利用个人识别信息的反恐措施。从今年11月20日实施。

此新入境审查手续在申请入境时提供指纹和拍摄面部照片，然后接受入境审查官的审查。

有义务提供个人识别信息的外国人士如果拒绝提供指纹或面部照片，将不获准进入日本，令其离开日本。

2 提供对象

除了下面的免除者之外，几乎所有想进入日本的外国人士均为提供对象。

- (1) 特别永住者
- (2) 不满16岁的人
- (3) 进行相当于“外交”或“公用”在留资格的活动的人
- (4) 应国家行政机关首脑邀请的人
- (5) 法务省令规定的作为符合(3)或(4)的人

3 新入境审查手续

请申请人办理下列手续。

① 向入境审查官提交护照、ED卡等。

② 在入境审查官的引导下，从原则上来说，将双手的食指放在指纹读取机上，让读取机读取电磁指纹信息。

③ 由位于指纹读取机上面的相机拍摄面部照片。

④ 接受入境审查官的询问。

⑤ 入境审查官交回护照等，审查结束。



问答

下面答复为何采用新的入境审查方法等有关新入境审查的提问。

问. 为什么在入境审查时必须提供指纹、面部照片？

答. 利用指纹、面部照片等个人识别信息，可发现使用他人护照的人和恐怖分子等需特别注意的人物，防止恐怖行为。

问. 不能提供双手食指的指纹时怎么办？

答. 因食指残缺等理由而难以提供时，根据法务省令规定的顺序，接受其它手指的指纹，此时请向入境审查官提出，并遵循其指示。

问. 不提供指纹或面部照片时，会采取什么措施？

答. 入境审查官会慎重地审查该外国人士是否是免除对象者，如果该外国人士不是免除对象者却不提供指纹等个人识别信息时，将不让其入境，令其离开日本。

问. 提供给入境审查官的个人识别信息会得到怎样的保护？

答. 所提供的个人识别信息（指纹和面部照片）为重要的个人信息，将按照个人信息保护的基本法《有关保护行政机关保有的个人信息的法律》适当处理，在信息安全方面也会采取万无一失的措施。

询问地址：法务省入国管理局总务课

邮编100-8977 东京都千代田区霞关1-1-1

电话：03-3580-4111， 网页：<http://www.moj.go.jp/>